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告〔2026〕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6年02月0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6〕63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陈家镇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综合交通枢纽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东至陈通公路，南至陈南公路，西至规划路，北至二期地块。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陈南村七组 39192.03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3426.98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5765.05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、陈南村三组 1167.91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167.91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、陈南村十二组 2893.91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2036.66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857.25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、陈南村十五组 81.06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81.06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43334.91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36712.61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6622.3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,崇明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 59406350 监督电话: 69626714

联系人: 施东威 联系地址: 北陈公路 1456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(盖章)

2026 年 02 月 11 日